项目编号：310114000260610117350-14367103

# 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迁建标识标牌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博乐路222号

2026年10月16日

代理机构：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9
第七章　合同文本（通用模板）…… 73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7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迁建标识标牌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质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组织或者其它组织；

3.2　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迁建标识标牌项目
2. 项目编号：**3101140002606101173 50-14367103**
3. 预算金额：**1184100.00 元**，最高限价：**1184100.00 元**。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室内、地下车库等区域内的室内外标识导向系统的图纸设计及深化、供货、安装、调试和试运行、验收开通、技术服务及培训、售后维修服务以及与施工总承包的协调、配合工作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内采购要求及采购清单）

5. 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提供设计深化图，收到采购人排产通知书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具体以配合施工现场进度为准。

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 3 年

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10-20** 至 **2026-10-27** （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11-10 09:30:00**。

2. 开标时间：**2026-11-10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2.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699 号 3 楼。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开标时间点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投标单位若到现场进行开标，需携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　　购方：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

**代　理　机　构：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699 号 3 楼

电　话　号　码：021-39555923

联　　系　　人：苏晓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目录名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br>项目编号 | 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迁建标识标牌项目<br>**3101140002606101173 50-14367103** |
| 2. | 项目地址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采购人 | 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br>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博乐路 222 号<br>联系人：邵老师　021-39923676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699 号 3 楼<br>联系人：苏晓晶 021-39555923 |
| 5. | 预算金额 | 采购预算：118.41 万元。**最高限价等同预算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服务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1. | 询问 |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当面提交、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br>联系人：苏晓晶 联系电话：021-39555923 |
| 12. | 答疑会（如有） |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 13.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15.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 | |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11-10 09:30:00** 前<br>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网上投标<br>网上投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
| 17.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6-11-10 09:30:00**<br>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699 号 3 楼，也可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 |
| 18. | 评标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9. | 样品 | ☑提供　☐不提供<br>样品清单及送样时间、地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九、样品** |
| 20.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br>分包：否 |
| 2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br>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在评审时给予 0 优惠。<br>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的行业为**工业**。 |
| 23. | 其他 |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br>（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br>（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br>（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br>（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br>（5）投标人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定义**

2．1“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2．4“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2．5“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甲方”系指采购人。

2．8“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

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电子邮件、当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

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与程序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文本

（8）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2．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现金/电子汇票/保函/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支付，支付单位名称须是供应商**名称**，保证金到账日期截止于**/年/月/日/：/**（以查询的实际到账日期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有权不接受投标文件。

14．3 投标文件中需附保证金转账回执等证明。

14．4 在保证金截止日之前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相关页面**自行填写**保证金递交信息。

14．5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7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承诺书》;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或未提供《投标函》将视为**无效投标。**

**19．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9．2《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2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20．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未提供相关证明或提供证明但不齐全的视为**无效投标。**

**22．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2《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3．技术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3．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4．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投标人名称应保证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

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采购文件规定格式自拟的除外）。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其中对《投标函》、《承诺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承诺书》，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提供，或未按要求加盖红色公章或缺少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时间紧急应当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

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开标**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9．评标委员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

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2．服务费**

**服务费的计算和收取**

4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货物类**计费标准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基数为本项目中标金额。费率标准：100 万元（含）以下部分按 1.5%计取；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按 1.1% 计取。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和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招标代理费发票后的 7 天内一次性支付。

42．2 服务费缴纳形式：现金、银行转账等。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将不再给予折扣优惠。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迁建标识标牌项目

2、供货地点：嘉定区永新路 800 号

3、项目规模：医院按三级医院标准建设，为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学、科研为一体的区域医疗中心。地上功能主要为门急诊、医技、住院、康复、预防保健、行政、教学科研等功能用房，地下功能主要为后勤保障和停车功能。项目总用地面积 61049.9 ㎡，总建筑面积 95820 ㎡，其中地上面积 61499 ㎡，地下面积 34321 ㎡；核定床位数 498 张。

4、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室内、地下车库等区域内的室内外标识导向系统的图纸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和试运行、验收开通、技术服务及培训、售后维修服务以及与施工总承包的协调、配合工作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5、设计理念和要求：标识标牌系统以“以人为本、适老便民”为核心设计理念，分级清晰，室内外标识视觉风格统一，标牌形态、色彩、字体、图标成套标准化，贴合建筑空间与装修环境；设计兼顾老年就诊群体，文字清晰、识别性强，配套无障碍标识。中医药文化元素简约提炼，避免过度装饰，优先保障导视功能。材料环保安全，室内外标牌适配不同环境，具备良好耐候性、易清洁维护。

6、合同履约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提供设计深化图，收到招标人排产通知书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具体以配合施工现场进度为准。

7、项目预算：118.41 万元

8、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2026 年 11 月底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含已付预付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完成资料移交后，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备注：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二、 服务范围要求**

1、总体要求：中标人须完成本项目标识制作、安装及调试并验收合格，工作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标识牌设计及深化、加工制作、包装、运输、现场安装、机械设备（如吊车）租赁、保险、技术服务，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原有设施拆改、基础破土预埋、施工后路面复原、绿化恢复、现场清理、成品保护、开槽埋线、质保期内维护保修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制作安装要求**

1、技术规格及要求

1.1 投标人所投报的标识系统在投标项目参数表中要明确填写所选定的材质、制作工艺、式样规格，以及材质和涂料的标准、等级。

招标要求的主要材料参数如下，投标人采用的材料不得低于以下参数的要求：

| |
|---|
| 铝板（铝型材）：（壁厚≥1.3mm、≥1.5mm、≥2.0mm）； |
| 亚克力板（ACRYPET）：（壁厚≥3mm、≥5mm、≥8mm、≥10mm）； |
| 不锈钢：304 不锈钢板（壁厚≥1.2mm、≥1.5mm）； |
| PVC 硬板：钢化玻璃：（壁厚≥5mm、≥8mm）； |
| 烤漆涂料、丝印油墨、LED、胶水：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

1.2 投标人若中标，其提供的标识，应按照不低于标识标牌样品的规格和质量要求进行制作，其投标时所提交的标识牌样品将提交采购人，作为验收的依据。

1.3 投标人若中标，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人按照招标时提供的样品进一步深化设计，经采购人审查同意后，方可制作。在制作加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到中标人的生产制作现场巡检或抽查，以监督中标人所用材质和涂料的品牌和等级是否与中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响应的要求一致，若在巡检或抽查中发现中标人在制作过程中存在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所签合同，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应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1.4 院区内安装的所有标识标牌材料不低于国家及行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且不低于医疗单位的环保级别要求。

**四、拆改、破土预埋及路面、绿化修复要求**

1、中标人负责标识标牌安装全过程中产生的墙体、吊顶、地面、铺装、绿化等原有设施的拆除、局部拆改工作。施工前须对现场原有装饰面、管线、绿化、道路进行成品保护；施工中谨慎操作，不得随意破坏原有管线、水电、装饰面层、苗木及构筑物。如因施工造成原有设施损坏，由中标人无偿修复至原状。

2、涉及基础开挖、破土预埋、地锚施工等作业，中标单位须提前踏勘现场，复核地下管线（给排水、电力、通信等）位置，办理院内相关施工审批，制定开挖及保护方案，严禁盲目开挖。开挖范围、深度严格按方案执行，减少对路面、绿化区域的破坏。

3、破土施工完成、预埋件安装到位后，中标人须及时进行回填夯实、路面及绿化恢复：

3.1 路面部分：沥青/地砖/石材铺装路面修复，基层、面层做法、材质、颜色、平整度与原有路面保持一致，接缝平顺，无沉降、开裂、积水，修复完成后满足通行要求；

3.2 绿化部分：清理施工渣土，平整土方，补植同品种、同规格苗木，恢复原有绿化景观，清理杂草、垃圾，养护至成活，达到原有绿化观感。

4、所有拆改、开挖、修复、渣土清运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医院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修复完成后须经院方现场验收。

5、施工期间做好防尘降噪，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余土，保持院区环境整洁，施工结束做到工完场清。

**五、施工人员资质**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施工人员的相关信息，并附相关职称证、执业证书等。

**六、主要原材料检测报告**

投标人应提供结果为合格的有效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须带 CMA 标识，不锈钢、镀锌管、铝板、亚克力、油墨、金属氟碳漆、LED 等。

1. 不锈钢：材质成分、力学性能、板/管厚度、中性盐雾耐腐蚀性能；
2. 镀锌管：镀锌层厚度、盐雾试验、壁厚、锌层附着力；
3. 铝板：铝合金成分、板材厚度、力学性能；
4. 亚克力：透光率、厚度、冲击强度、耐紫外老化；
5. 油墨：涂层附着力、耐摩擦、耐老化、重金属环保指标；
6. 金属氟碳漆：涂层厚度、附着力、硬度、盐雾、紫外老化保光保色、氟含量；

7. LED：光电参数、电气安全、老化试验、IP 防水性能。

所有报告由具备 CMA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论合格。

**七、质保内容**

1、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或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各种故障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技术服务、维修、设备更换以及系统升级。

2、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或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各种故障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技术服务、维修及设备更换。

3、要求供应商在发生故障时，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服务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3 个工作日内无法修复的必须提供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4、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 **3 年。**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免费上门。质保期间供应商还承担项目维护工作，保障正常使用。质保期外，供应商承诺继续提供商品的维修、更换服务，仅收取成本费用。

**八、招标货物技术要求以及采购清单**

1、工艺要点

1.1 面板：不锈钢、铝板、亚克力

（1）应采用快捷易操作的开启方式，至少有一面能够拆卸，便于在检修、更换光源时露出全部内部结构。

（2）开闭系统应隐蔽设计，不见锁眼、扣眼、钉眼，可以阻止无关人员的操作，表面颜色满足标识视觉色彩的任何一种颜色选择。

(3)材质不锈钢板其机械性能不低于国际标准型号 304 不锈钢性能。

1.2 外框：不锈钢、铝合金型材

（1）户外边柱材料厚度≥1.2mm,其机械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

（2）材质不锈钢板折弯成型，其机械性能不低于国际标准型号 304 不锈钢性能。

（3）与面板的配合间隙不超过 2mm。

（4）吊杆与标识和楼板连接方式为隐蔽处理，不得外露电源线盒吊绳，吊杆直径不超过 30mm。

1.3 光源

（1）光源为高亮度 LED 模块，符合 GB/T24823《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性能要求》。

电气参数：直流低压 DC12/24V（安全电压），恒流驱动；驱动电源具备 3C 认证。

光学参数

色温：室内标识 4000K-5500K；户外标识 4000K~5500K。

（2）光源分布应均匀充分，不允许出现灯影、光晕或阴影，保证在室内自然光和灯照条件下的视觉亮度一致。

（3）不发光底色部分应不透光，灯箱内部可以做反射光处理。

（4）灯箱应有充分的散热设计，保证内部温度不超过 40 摄氏度。

（5）荧光灯管、LED、电子镇流器需采用原厂全新产品。

1.4 表面喷涂

（1）涂层为高级汽车烤漆，涂层平均厚度不小于 30 微米，采用两遍底漆，两遍面漆喷涂工艺。

（2）漆膜为全哑光处理，表面呈微细颗粒状。

（3）表面涂层要求有很强的附着力，不得出现起皮、脱落、褪色、开裂，户外喷涂≥5 年，室内喷涂≥5 年。

2、质量要求

2.1 钢结构焊接要饱满，不得存在虚焊、夹渣、气孔等焊接缺陷，并应打磨光滑。折边及连接缝光滑平顺。

2.2 钢结构喷防锈漆前，必须将焊接产生的药皮清除干净方可进行喷涂作业。

2.3 标识所有喷涂表面应颜色均匀，漆膜厚度一致、无流挂、无褶皱，光滑致密，可靠耐磨，无明显气泡、划痕等瑕疵。

2.4 丝网印刷和反光膜字符、图案应清晰平正、无明显瑕疵。

2.5 标识所有外露的尖角处应将毛刺清除干净，以避免伤人，各部件对接处应平齐，间隙均匀一致。

2.6 标识所有需用螺栓固定的点位，需采用隐蔽安装方式，如必须外露的，则采用平基沉头不锈钢螺栓固定，螺栓头与面板材料表面平齐并拧紧，螺栓头部需涂刷与外表面同色油漆。

2.7 如标识牌体外挂独立图文、字体与牌体的安装间隙应均匀一致，必要时沿图文、字体轮廓边缘打硅酮耐候密封胶。

2.8 户外产品应做好抗台风、防腐、防水、防紫外线老化等的措施。

2.9 标识各部分应连接可靠、整体横平竖直。埋地的产品稳固牢靠，抗风耐雨，不得歪斜松动。

2.10 存在管、柱等空腔构件的标识应将空腔密封，不得暴露（泄水孔除外）。

2.11 标识牌的表面喷涂使用合格油漆，图文使用油墨丝网印刷，在正常使用下，该产品在 5 年以内不变色，不脱漆，不掉字。

3、工艺技术要求

3.1 外观要求：表面平整、无磕碰、划伤、挤压变形等缺陷。

3.2 尺寸误差及形位误差：外形尺寸误差为±0.5mm/m；外形垂直差⊥≤0.5mm/m；外形平行差∥≤0.5mm/m。

3.3 缝隙：0.1mm≤标志条与边轨的缝隙≤0.3mm：0.5mm≤标志条之间的缝隙≤0.8mm。

3.4 烤漆 ：颜色准确、漆膜均匀、光感一致。耐候性、附着力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3.5 丝网印刷

（1）印刷位置准确，无歪斜，多色套印无偏差；精度高，符合国家标准，使用时间 5 年以上；

（2）印刷颜色与图纸的颜色要一一对应，印刷尺寸要与图纸标注的尺寸一致；

（3）图文清晰完整无变形，边缘光滑整齐、无锯齿、无毛刺，线条无断层或残缺；

（4）墨层厚薄均匀，不发花，表面整齐，无针孔、气泡、网纹、不洇墨、墨膜无龟裂；

（5）印品表面无蹭脏、无手印、无污物。

**采购清单**

**详见公告内招标采购清单**

**九、样品**

1、样品清单

| 序号 | 标识名称 | 规格尺寸（mm） | 数量 | 单位 | 产品规格、材质 |
|---|---|---|---|---|---|
| 33 | 悬挂标识（小） | 2300*300*100 | 1 | 个 | 304#不锈钢采用国标厚度≥1.5mm；不锈钢刨槽折弯，内部焊接，内置龙骨钢架，镂空雕刻，内衬灯白亚克力，内置 LED 光源；透明贴膜 UV 打印；亚克力精品字，四周发光； |
| 48 | 门牌标识 | 240*200*15 | 1 | 套 | 铝板采用国标厚度≥1.5mm；；铝制模压信息条厚度≥1.5mm，边轨采用 ABS 工程塑料端夹；表面烤漆，内容采用 UV 激光喷图；表面喷漆，高温 150 度烘烤。 |

**备注：样品尺寸允许有 5%的正负偏离。**

2、样品送达时间、地点: 请投标单位于获取招标文件后至开标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9:30 至 16:00 将实物样品需封样(包装好)送达至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699 号 3 楼。联系人：苏老师 39555923。

3、封样要求：自行包装，在包装袋（盒）外标注好公司名字及产品名称，对于未封样(包装好)或者延期送达的样品将拒绝签收。

4、取样品时间、地点:未中标单位的样品将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到第 10 个工作日内(上午 9:30-11:00;下午 13:30-16:00) 通知各投标人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招标人有权自行处理出样产品。

**十、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相关格式详见第六章）
2. 承诺函；（相关格式详见第六章）
3. 开标一览表；（相关格式详见第六章）

4. 产品明细报价表；（相关格式详见第六章）

5. 主要材料一览表；（相关格式详见第六章）

6.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相关格式详见第六章）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相关格式详见第六章）

8. 按照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红色公章）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相关格式详见第六章）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相关格式详见第六章）

   4）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相关格式详见第六章）

9.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相关格式详见第六章）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相关格式详见第六章）

11. 投标人情况简介；

12. 承诺书；（相关格式详见第六章）

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二）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产品技术响应；

2. 整体设计方案；

3. 项目供货组织实施方案；

4. 材料配置与质量保障；

5. 近三年类似业绩（开标之日往前倒推36个月起算）；

6. 人员配置情况；

7. 质保与售后服务方案；

8. 应急处理措施；

9.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三）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所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

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根据财政部财库〔2026〕2 号文，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如下），并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报价＜全部合格供应商报价平均值×55%；

2. 投标报价＜次低合格报价×55%；

3.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60%的；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 序号 | 项 目 | 评 分 内 容 | 分值 |
|---|---|---|---|
| 1. | 商务报价 | **1.**首先确定评选基准价，经评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选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br>**2.**投标报价评分：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br>**注：超过项目预算价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30 分 |
| 2. | 产品参数响应 |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技术参数需求响应情况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所规定的要求，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有缺漏项的，有一项减 1 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明确产品规格、型号、材质等，否则此项参数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0 分 |
| 3. | 整体设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设计方案（图纸设计效果、排版、导视系统分级规划、适老便民及无障碍标识设计、中医药文化元素融合、空间适配效果等等）进行综合评审。<br>**1.** 图纸设计完善、到位，导视体系清晰，全域标识风格统一，效果图及基本内容展现完整、美观，适老、无障碍设计到位，中医药元素融合恰当，体现的设计思路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理念相符，可操作性强的得 9-12 分；<br>**2.** 图纸设计内容基本齐全，导视体系完整；适老、无障碍设计较为简单；中医药元素体现较弱或偏重装饰，整体仅满足基础导视功能，项目适配度一般 5-8 分；<br>**3.** 图纸设计简陋或缺失，导视分级混乱；无完善的适老、无障碍设计；缺乏融入中医药元素或装饰过度，多项设计要求较难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0-4 分。 | 12 分 |
| 4. | 项目供货组织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制作流程、生产进度、安装实施、工作程序步骤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br>**1.** 项目整体进度规划清晰，各节点保障措施完善可靠；安装工序流程规范、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工期及实施要求的得5-6分；<br>**2.** 具备完整的进度计划、供货及安装施工方案，施工工序合理，可满足本项目标识标牌施工建设需求，细节措施较为常规的得3-4分；<br>**3.** 进度计划、供货保障、安装流程等内容简单笼统，针对性弱， | 6 分 |

| | | | |
|---|---|---|---|
| | | 关键保障措施缺失，难以保障标识标牌项目按期保质完成的得0-2 分。 | |
| 5.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标识标牌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控、文明施工及现场防护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br>**1.**针对标识标牌吊装、安装、临电、高处作业等特点，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全面、针对性强；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现场防护、安全管控、文明施工、成品保护措施完善，完全满足现场规范要求的得5-6分；<br>**2.** 安全文明施工及安全管理措施基本完整，覆盖标识标牌施工主要安全要点，措施合理，可满足项目安全施工基本要求的得3-4 分；<br>**3.**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差，安全管理制度及现场防护措施缺失或不完善，较难或无法有效保障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得 0-2 分。 | 6 分 |
| 6.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br>**1.**有制定完整专项验收方案，流程清晰；质量验收标准明确，资料归档、移交、整改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验收交付要求的得3分；<br>**2.** 具备较完整的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流程、验收标准基本齐全，可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2 分；<br>3. 验收方案简单，无针对性验收流程及标准，部分内容有缺漏，较难或无法满足项目规范验收要求的得0-1分。 | 3 分 |
| 7. | 材料配置与质量保障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配置及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主材选型、材料性能、检测资料、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br>主材选型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材料性能优良，检测资料齐全，质量保障体系完善的得 5-6 分；<br>主材选型基本合理，材料性能达标，部分检测资料不全，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2-4 分；<br>主材选型针对性较差，缺少核心检测资料，较难满足项目整体需求的得 0-1 分。 | 6 分 |
| 8. | 人员配置情况 | 根据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人员等技术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的素质、能力、资格、经验和人数，是否具有相关资质等）进行综合评审。<br>**1.** 项目负责人、技术、施工人员配置齐全；专业匹配度高，具备丰富的标识标牌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人员资质完善、履职能力强，项目履约保障极高5分；<br>**2.** 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配置基本齐全，人员专业匹配、具备相关从业经验，满足本项目实施基本需求，整体配置可行3-4分； | 5 分 |

| | | | |
|---|---|---|---|
| | | **3.** 项目人员配置单薄、合理性较差，或人员资质、相关项目经验欠缺，团队履约保障能力一般的得0-2分。 | |
| 9. | 质保及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年限、质保期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说明、售后维修流程、质保期后备品备件及服务收费标准等、故障响应）进行综合评审：<br>**1.** 质保期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明确故障响应时限、上门维修、定期巡检、维保台账、备品备件、后期维护更换方案，服务体系完善得 5-6 分；<br>**2.** 质保满足要求，有响应机制，巡检、备件方案内容基本齐全，但方案细化程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4 分；<br>**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单薄，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服务保障，得 0-2 分； | 6 分 |
| 10. | 应急处理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解决突发问题的能力、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审。<br>**1.**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阐述详细，针对各种突发问题均提供详细的紧急事故处理预案且可操作性强，得 3 分；<br>**2.**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均有阐述且全面，针对各种突发问题均提供有紧急事故处理预案但针对性不足，得 2 分；<br>**3.**未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考虑，阐述不完整，针对各种突发问题未提供详细的紧急事故处理预案，缺失多项，操作性不强，得 0-1 分。 | 3 分 |
| 11. | 样品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情况进行综合评审。<br>**1.**主材材质及厚度（满分 2 分）：材质与厚度完全符合样品技术要求，辅材质量好得 2 分，存在少量瑕疵得 1 分；缺陷明显得 0.5 分；<br>**2.** 表面处理与图文效果（满分 2 分）：样品表面处理、图文效果优良，完全符合样品技术要求的 2 分，存在少量瑕疵得 1 分；缺陷明显得 0.5 分；<br>**3.** 加工制作工艺（满分 2 分）：样品加工工艺优良，做工精细，接缝平整得 2 分；存在少量瑕疵得 1 分；缺陷明显得 0.5 分；<br>**4.**配套构件（满分2分）：样品配件齐全，装配牢固的得2分，存在少量瑕疵得 1 分；缺陷明显得 0.5分。 | 8 分 |
| 12. | 服务经验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三年（截止开标日往前倒推 36 个月）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需清晰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履约期、双方盖章签字页以及签订日期，否则不得分**）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 5 分 |
| **合计** | | **100 分** | |

备注：

评委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

**三、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2. 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3. 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4. 满足“招标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5. 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6. 通用格式：“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

###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 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标。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年月日

承诺方盖章：

**附件 3**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迁建标识标牌项目包 1**

| 项目名称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说明：注：

（1）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所出入，以本表为准。

（2）若本表与线上电子开标一览表有所出入，以线上电子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要求：

（1） 各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编制报价说明书。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的管理、设计、深化费以及材料费、加工制作费、包装、运输、卸货费、安装施工费、检验检测费、技术服务费（如有）、售后质保涉及的费用以及政府人力资源部所规定的有关员工基本福利、公众责任保险、管理、税金及利润等履行合同必须的费用，不接受任何超出报价范围之外的其他费用。

（3）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4）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主要材料一览表

| 序号 | 品名 | 品牌 | 规格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主要用材与工艺通常为：不锈钢、镀锌管、铝板、亚克力、油墨、金属氟碳漆、LED 等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5**

##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资格条件响应 | | | | |
| 法定基本条件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 | 良好的财务状况，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声明 |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仅面向中小企业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联合投标 | 非联合投标 | | | |
| 实质性要求响应 | | | | |
| 报价要求 | 1.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br>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不存在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br>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天。 | | | |
|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 《投标函》、《承诺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 | | | |

| | | | | |
|---|---|---|---|---|
| | 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承诺书》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提供并按要求加盖红色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 |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br>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提供设计深化图，收到招标人排产通知书后6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 | | | |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3年 | | | |
| 其他 | 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6**

##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7**

###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8**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的

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表本单位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相应法律均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证明。

| |
|---|
|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投标人全称：
公章（盖章）
日期：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章）：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章）：

日期：

**附件 10**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参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11**

##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门诊楼西立面 LOGO 发光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门诊楼西立面发光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住院塔楼西立面侧墙楼体发光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楼栋号标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门诊西入口标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供应商须按照所投货物清单，逐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应内容。如存在漏填、不填情形，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 < 20000 | 50≤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 < 1000 | 20≤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 < 40000 | 300≤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 < 80000 | 300≤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 < 80000 | 300≤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 < 200 | 5≤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 < 40000 | 1000≤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 < 300 | 10≤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 < 20000 | 100≤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 < 1000 | 20≤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 < 30000 | 200≤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 < 200 | 20≤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 < 30000 | 100≤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 < 1000 | 20≤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 < 30000 | 100≤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 < 300 | 10≤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 < 10000 | 100≤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 < 300 | 10≤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 < 10000 | 100≤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 < 2000 | 10≤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 < 100000 | 100≤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 < 300 | 10≤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 < 10000 | 50≤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 < 200000 | 100≤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 < 10000 | 2000≤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 < 1000 | 100≤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 < 5000 | 500≤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 < 300 | 10≤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 < 120000 | 100≤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 < 300 | 10≤X < 100 | X < 10 |

## 11-2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6.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但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7.出具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视为本国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3**

##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现就所投产品质量、人员及涂装耐候等等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所有产品货物均满足国家强制标准。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均具备在有效期内的 CCC 认证证书（3C 证明），并具备相应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一套完整货物的 CCC 证明、检测报告、产品销售授权书（如有）等附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完整，且与后续实际供货产品一致。

二、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产品货物均非进口产品。

三、我方承诺，中标后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均具备本项目所需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岗位安全证书等，所有证书真实有效，人员为供应商在职人员；采购人有权在项目实施期间核验证书原件。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擅自更换或证书核验不合格，视为我方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四、我方承诺，质保期内，如因乙方制作、安装质量缺陷，造成标识标牌损毁、脱落，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由我方承担。

五、我方承诺：标识标牌表面涂层附着力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涂层不会出现起皮、脱落、褪色、开裂等质量缺陷；户外喷涂涂层耐候≥5 年，室内喷涂涂层耐候≥5 年。标牌采用合格工业油漆进行涂装加工，图文采用耐候丝网油墨印刷，在正常使用环境条件下，丝网印刷图文耐候≥5 年，无变色、脱漆、掉字问题。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我方中标/成交后未按上述承诺履行，或提供虚假材料、无效证明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我方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4**

## 其他证明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红色公章）

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需求的理解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证明资料。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

##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 是否有偏差 | 偏差说明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根据本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内“**招标货物技术要求以及采购清单**”的技术、参数要求逐一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附件 2**

## 投标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下述表格作适当变更、补充）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所获荣誉 | | |
| 执业资格证书 | | | | | |
| 从事项目经验 | | | | | |
| 时　间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 该项目中任职 | 项目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的整体沟通、联络、协调等各项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私自**

**更换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 文化程度 |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 | 主要资历工作经验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表后需附相关职称证（如有）、资格（技能）证书（如有）、身份证的复印件）。

2）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开标截止日往前倒推 36 个月起算）**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与金额（万元） | 年份 | 合同完成情况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说明：

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合同证明文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须**包含服务内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名称、合同签订日期需清晰完整**）。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情况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产地 | 使用年限 | 设备来源 | | |
|---|---|---|---|---|---|---|---|---|
| | | | | | | 自有 | 租赁 | 其他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设备图片及相关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5**

##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报价表格式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6**

## 其他技术方案及说明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需求的理解认为需要的提交其他技术资料说明）

# 第七章　合同文本（通用模板）

**（*最终合同以采购方和中标方签订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详见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嘉定区永新路 800 号

2.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提供设计深化图，收到招标人排产通知书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具体以配合施工现场进度为准。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 4 合同履约范围：本项目履约全过程包括设备生产备货、送货进场、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整改报验、竣工验收六个阶段，要求中标人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整改工作全部完成，资料齐全、设备运行合格后，配合采购人完成正式竣工验收。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如有)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2026 年 11 月底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含已付预付款）；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资料移交后，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上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分包与转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叁__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主管部门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2)技术规格；3)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4)服务承诺 5）其他相关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补充说明**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晓晶

联系电话：021-39555923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699 号 3 楼

邮政编码：201800

**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附件格式填写，未按要求填写，代理机构有权不受理该质疑请求。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附件：**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一：**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附件二：**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请将授权代表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作为本表附件一并提交。）